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年報  
**2015**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11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14	董事履歷
15-32	董事會報告
33-48	企業管治報告
49-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51	損益表
52	全面收益表
53-55	財務狀況表
56	權益變動表
57-59	現金流量表
60-190	財務報表附註
191	五年財務摘要
192	投資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冬(主席)  
汪曉偉(行政總裁)  
臧崢  
肖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  
宮長輝  
吳蒙

#### 公司秘書

顏慧金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包建源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 網址

[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

#### 股份代號

260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疲弱之際，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由於燃氣及LED業務錄得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由港幣1,619,700,000元下降23.7%至港幣1,236,100,000元。加上本年度融資成本上升及確認燃氣業務的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9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9,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氣業務分部的總收入為港幣1,04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0,000,000元），較去年下降27.7%，原因是出售若干燃氣附屬公司及氣價下調。面對艱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對燃氣業務優化營運及提升效率。

由於LED照明產業的激烈價格競爭及供應過剩狀況，LED業務於本年度取得新合同時遭遇困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下降32.9%至港幣13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7,500,000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通過股份認購安排引入兩名投資者，以擴大LED業務的資本基礎。於該股份認購安排完成後，LED項目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而成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保持向好勢頭，並錄得營業額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00,000元），比去年增長44.4%。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土地開發業務錄得銷售收入港幣97,5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建材。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的中央銀行目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拉提金錢及信貸供應，支持經濟復甦及穩定，預期本集團將因來年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土地需求增多而受惠。考慮到中部濱海新城及融港大道（統稱「該項目」）的未來前景，本集團將全力加快該項目的施工及土地銷售進度。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完成收購上海一處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的商用物業，在上海擴大其業務覆蓋面。該物業包括一幢集辦公室單位、零售單位及停車場為一體的樓宇。

隨著航空工業（包括運營和通用航空和航空產業園投資）在中國及有關海外擴張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方式來捕獲在這個領域的增長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資源分配效率，以及物色潛在收購及業務機會，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所得之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季貴榮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姬輝先生（前任行政總裁）、張傳軍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在他們效力本集團期間的寶貴貢獻。

最後，本人亦謹對全體股東、董事會、管理團隊、全體同仁及持份者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朱冬**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業務回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營運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營運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土地一級開發，以及銷售建材。儘管融資租賃業務之表現錄得輕微改善，年內，本集團仍錄得綜合收入港幣1,236,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19,700,000元），較去年下降23.7%，主要由於燃氣及LED分部之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港幣20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6,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9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79,800,000元增加港幣215,200,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燃氣業務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港幣83,2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港幣32,700,000元的虧損；(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上升；及(iv)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燃氣業務

由於天然氣界別競爭日趨激烈，加上CNG和LPG加氣站數目減少，使CNG的總銷售量減少至132,161,000立方米（二零一四年：188,873,000立方米），LPG及LNG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量則分別上升至72,217噸及2,390噸，比去年分別增加14,246噸及2,214噸。加上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將已出售之燃氣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影響，本集團燃氣業務的總收入下降27.7%至港幣1,04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0,000,000元）。燃氣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分部利潤港幣1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以規管及降低天然氣價格。基於上述價格調減，加上年內漸加困難的營運及規管環境，以及逐步倒退的財務表現所影響，本集團對燃氣業務作了相應評估以確定相關商譽是否需要作出永久性減值。考慮了各項因素後，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分別為港幣83,2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該減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並不構成影響。

#### (2) LED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項目公司已取得若干位於中國貴州省、黑龍江省、江蘇省、福建省及浙江省的新項目。雖然本集團的LED業務因為年內安裝完成數目比二零一四年少而使銷售收入下降至港幣13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7,500,000元），分部業績仍錄得利潤港幣3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4,200,000元），乃因為過往年度已確認大額初始安裝及預支成本所致。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於透過股份認購安排完成視作出售後，LED項目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而成為合營公司。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3) 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總收入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00,000元），比去年增長44.4%。年內，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繼續訂立新融資租賃合約，主要就LED項目提供財務上協助。年內分部虧損增加至港幣1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4)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銷售建材

年內，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土地開發業務錄得收入港幣97,5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建材。

###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在複雜的國內及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仍要承受明顯的下行壓力。近期經濟數據轉差，顯示經濟不大可能在近期反彈。

由於整體能源消耗放緩及替代燃料成本下降，預計燃氣業務將繼續利潤微薄及遭遇激烈競爭。出售部分燃氣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餘下燃氣業務，並集中改善效率及增加業務價值。

預期市況欠佳加上價格競爭加劇、產品質量問題增加及併購加劇將仍在LED行業出現。本集團將全力採取措施，將營運中的挑戰一一克服。

按照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九月頒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到了二零二零年將成為設備投資及技術更新的重要手段。為支持行業發展，政府致力建立一個公正、有紀律及具監管的營商環境，同時以提供補貼及風險補償等方式改善財政及稅務政策。憑著該等利好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融資渠道及改善風險管理能力，以促進可持續業務擴展。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展望(續)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中央銀行採用更為寬鬆貨幣政策，包括降低基準利率及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為中國土地開發市場提供強力支持。鑑於政府支持政策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本集團對PPP土地一級開發項目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及非控股股東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85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37,500,000元)，其中港幣1,97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3,1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為港幣44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0,500,000元)。借貸淨額達港幣2,41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借貸淨額港幣787,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5.2%(二零一四年：41.6%)，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287,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06,9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偉念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包括：(1)以總代價人民幣93,653,263.10元將本公司4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轉讓予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2)本集團向新聯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10%及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人民幣8,767,307元，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代價人民幣20,767,307元；及(3)清償金額為人民幣84,305,108.18元之債項。該集團重組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有關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在中國上海購買一項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集辦公室單位、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為一體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0元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由於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出售協議及其終止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通達環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Meri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Talent」）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同意認購以及嘉聯同意分別以港幣14,672,727元及港幣12,227,273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及250股股份（「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後，嘉聯乃分別由通達環保、Merit Progress及Premium Talent各持有45%、30%及25%，及因此嘉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而成為其合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Ontex」）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出售Ontex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Spotwin」）17.5%的已發行股本及Spotwin結欠其股東的股東貸款的17.5%，總代價為港幣170,627,660元，其中港幣12,187,690元以現金支付，港幣85,313,830元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及港幣73,126,140元以其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滿十八個月之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Ontex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承諾經已達成。有關該盈利承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313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9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1,1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及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其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朱冬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朱先生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朱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本公司持有天下圖已發行股本之6.79%權益。朱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財務總監，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生效止。

**汪曉偉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汪先生持有中國天津武警工程指揮學院學士學位。彼在房地產、基建、工程、節能環保等領域有著十四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汪先生曾擔任福建華苑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位。彼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

**臧崢先生**，6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臧先生曾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航空材料。彼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臧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臧先生曾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專業高級工程師，亦曾出任中航工業多個管理職位。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續)

**肖璋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彼擁有三十一年工程及管理經驗，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曾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任北京博升優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供職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出任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北京富士比拍賣行之財務總監。胡先生在財務策劃及管理、投資併購及企業融資業務等領域擁有逾十四年之工作經驗。

**宮長輝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之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宮先生供職中國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負責腦機接口範疇及無線腦電圖監測設備之產品開發及管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供職於北京鑫悅琦科貿責任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管理及開發等工作。宮先生曾於多家電腦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高級軟件工程師等職務，在企業經營、項目管理及電腦軟件開發等領域擁有逾十二年之工作經驗。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蒙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貴州工業大學機械系鑄造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一間製造公司之結構工程師。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他一直從事製造、國際貿易、投資及融資業務，並擔任中國深圳兩家製造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製造、企業管理、貿易、投資及融資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環保表現及政策

作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公司，本集團藉著在中國加氣站為公交車輛提供可完全燃燒之CNG及LNG，致力不斷將節能環保與日常業務營運結合起來。此外，本集團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以更好善用能源及資源。

為提高僱員環保意識，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之污染，本集團採取節能環保政策，鼓勵全體僱員環保地使用辦公室設備，從而節能減廢。作為本集團環保承擔之一部分，彼將只用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認證之紙張印製其中期報告及年報，蓋因FSC認證確保紙張來自妥善管理之森林，從而帶來環境、社會及經濟等方面之好處。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概不知悉曾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與持份者之間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相信，僱員之知識及專才乃本集團長遠成功之關鍵。為協助員工發揮潛能及一直勝任其工作，集團定期向全體員工提供外展及內部工作相關培訓及講座。

在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過程中，本集團會盡力與股東、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專業團體等利益相關者維持長遠良好關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51至190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載於第191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39及3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發行及轉換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1,459,963,20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售」）發行8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59,2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53,400,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現一直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137,180,000份購股權已由購股權持有人就股份發行按介乎每股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而所得款項港幣31,4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再者，本金額港幣28,769,507.60元及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分別按每股港幣0.196元（經調整轉換價）及港幣0.20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146,783,202股及300,000,000股股份。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21.2%，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9.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50.7%，向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28.7%。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冬(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委任生效)
汪曉偉(行政總裁)	(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臧崢	
肖瑋	
姬輝(前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張傳軍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前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生效)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  
宮長輝  
吳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B)條，朱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冬先生、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6(B)、87及88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過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朱冬先生及汪曉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之變更

除董事履歷之變更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之股本百分比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合計	
朱冬*	1,740,000	1,740,000	0.03%

附註：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汪曉偉	8,98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十年年期屆滿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就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舊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會繼續按彼等各自之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為延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上與舊購股權計劃相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以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提高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

#### (2) 合資格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

- (a) 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
- (b) 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
- (c) 本公司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
- (d)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3)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於任何時候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若有關授出將導致上述30%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受限於同期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惟不包括根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具體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彼於截至上述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12)個月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就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先前已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包括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徵求股東批准當日前已予訂定）。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5)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若僅部分行使，需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且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6)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概要的(5)段所簡述的購股權之行使時間要求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 (7) 接受購股權時付款

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受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港幣1.00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受。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獲接受，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受。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 (9) 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3,331,007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惟有527,980,000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其中199,180,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176,87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71,3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而新增164,600,000份購股權，及245,23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13%。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之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1</sup>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 轉撥入/出	本年度屆滿	本年度沒收				
<b>董事</b>										
汪曉偉	4,490,000	-	-	-	-	-	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4,490,000	-	-	-	-	-	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8,980,000	-	-	-	-	-	8,980,000			
季貴榮	7,450,000	-	(7,450,000)	-	-	-	-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辭任生效)	7,450,000	-	(7,450,000)	-	-	-	-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7,450,000	-	(7,450,000)	-	-	-	-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30,000,000	-	-	(30,000,000)	-	-	-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2,350,000	-	(22,350,000)	(30,000,000)	-	-	-			
姬輝	2,000,000	-	(2,000,000)	-	-	-	-	3-1-06	1-2-06至31-1-15	0.2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30,000,000	-	-	(30,000,000)	-	-	-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32,000,000	-	(2,000,000)	(30,000,000)	-	-	-			
張傳軍	10,000,000	-	(8,000,000)	-	(2,000,000)	-	-	3-1-06	1-2-06至31-1-15	0.2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30,000,000	-	-	(30,000,000)	-	-	-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40,000,000	-	(8,000,000)	(30,000,000)	(2,000,000)	-	-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1</sup>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 轉撥入/出	本年度屆滿	本年度沒收				
<b>顧問</b>										
合計	57,150,000	-	(2,860,000)	-	(54,290,000)	-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57,150,000	-	(2,860,000)	-	(54,290,000)	-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57,150,000	-	(2,860,000)	-	(54,290,000)	-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127,500,000	-	(37,500,000)	60,000,000	-	15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0,000,000	-	(20,000,000)	-	-	-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20,000,000	-	(20,000,000)	-	-	-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38,950,000	-	(86,080,000)	60,000,000	(162,870,000)	150,0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75,000,000	-	(18,750,000)	30,000,000	-	86,25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47,280,000	-	(137,180,000)	-	(164,870,000)	245,230,000				

上表所呈列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股份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倘可轉換 股份獲行使 佔本公司 股本之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25.84%	225,112,486	3.79%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	1,138,931,082	19.16%
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138,931,082	19.16%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10,000	1.02%	-	-
中國幸福航空(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1,138,931,082	19.16%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1,138,931,082	19.1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股份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倘可轉換 股份獲行使 佔本公司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a)、(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1,364,043,568	22.9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1,364,043,568	22.95%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5,470,000	3.29%	575,000,000	9.67%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5,470,000	3.29%	575,000,000	9.6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5,470,000	3.29%	575,000,000	9.67%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5.28%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e)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持有62.52%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為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 則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持有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持有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雨泰」）與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藍沛」，由上海瀚中航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瀚中航越」）間接擁有45%）訂立融資協議。上海瀚中航越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融資協議，資雨泰同意向上海藍沛提供提取融資本金及租賃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5,700,000元之循環信貸，為期最多三年。根據融資協議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之其後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雨泰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499,000元。有關融資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聯營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終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達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達冠」）與常州常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州常飛」，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常州常飛已同意委聘蘇州達冠為常州常飛所擁有及管理位於中國常州市之一間酒店提供發光二極體照明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該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達冠分佔來自該服務之節能貨幣利益總額人民幣934,000元。有關該服務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人）與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根據契約，本公司及Billirich有條件同意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向Billirich發行之總本金額港幣51,775,872元之2%票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順延三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延期」）。該延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批准。新可換股票據證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向Billirich發出。該延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謹此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按監管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本公司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達致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嚴謹及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ii)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纏身，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出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ii) 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再者，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iv) 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纏身，前董事會主席季貴榮先生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肖瑋先生，已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一名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蒙先生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朱冬(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委任生效)

汪曉偉(行政總裁)

(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臧崢

肖瑋

姬輝(前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張傳軍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辭任生效)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前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

宮長輝

吳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汪曉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及朱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季貴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姬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以及張傳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上述外，其他現任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內全年任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各董事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釐定整體戰略規劃、政策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該等制度之成效、監察財務及項目預算，以及制定、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政策及事項。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改變及更新的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本報告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由董事會進行企業管治的職責進行了概述如下：

- (a) 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已檢討本公司之政策，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 (c) 已檢討就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本報告披露之資料；
- (d) 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e) 已檢討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會之決策及計劃的執行，以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責均已正規化，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符合現行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全部成員已獲提供每月報告，以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而知情之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需要處理的其他事項。所有董事通常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十四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通常於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朱冬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委任生效）	1/1				
汪曉偉先生	9/9				0/4
臧崢先生	9/9				0/4
肖璋先生	9/9				2/4
姬輝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1/4				0/4
張傳軍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4/4				0/4
<b>非執行董事</b>					
季貴榮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6/7				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曉文先生	9/9	2/2	1/1	1/1	0/4
宮長輝先生	9/9	2/2	1/1	1/1	0/4
吳蒙先生	8/9	2/2	1/1	1/1	4/4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應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該事項。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使用其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管理人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並秉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有權於有合理要求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對該保險之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人數由九名減至七名，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董事會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的獨立性。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年內，所有董事均已參加企業管治及法規等相關主題的研討會或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培訓／ 簡介會／ 研討會／ 簡佈會	閱讀法規 及更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朱冬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委任生效)	✓	✓
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 (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	✓
臧崢先生	-	✓
肖瑋先生	-	✓
姬輝先生(前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	✓
張傳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	✓
<b>非執行董事</b>		
季貴榮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生效)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曉文先生	✓	✓
宮長輝先生	-	✓
吳蒙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季貴榮先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及朱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分別為本公司前主席及現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楚之資料。姬輝先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汪曉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現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載明。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豐富之專門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並參與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以作出審查及平衡，從而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的規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位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參與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任期超過三年。

此外，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而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該等董事均有資格在相應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初次獲委任時均會從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就任資料文件。此就任資料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全面、正式及按每名董事情況專門編製之指引。董事將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重大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各自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發送予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而董事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及推薦意見。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合理要求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蒙先生及宮長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具有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名，本公司已符合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曾出席兩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效果、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考慮並討論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提呈，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
- (iv)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v) 審查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工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胡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分節。

董事酬金及按薪酬範圍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參照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別表現，審閱及批准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胡曉文先生、吳蒙先生以及宮長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分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識別、篩選及向董事會提議適當人選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實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董事會已檢討並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製訂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項因素審議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特別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董事之委任將繼續以價值為基礎，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根據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適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使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而不是消除失誤風險，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因此，該系統僅可針對管理及財務資料和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權益。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僱員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450
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交易)	1,524
合計	4,974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委任李智聰先生（「李先生」）為公司秘書，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彼辭任生效為止，繼李先生辭任後，委任顏慧金女士（「顏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李先生及顏女士均為律師及外聘服務提供者。顏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並分別直接向前任行政總裁姬輝先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現任行政總裁汪曉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匯報。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了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透過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多種正式渠道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上述公佈的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亦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平臺。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合）主席參加。倘該等主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缺席，則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出席。該等人士將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於本年度，由於董事會前主席在相關時間必須出席其他重要業務活動，故此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肖璋先生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一職，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出席會議回答任何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各重大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大會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於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股東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投票表決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於提交要求當日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要求」）。

上述要求須列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之整體性質，並須經作出要求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認證。

倘董事並無在提交要求起計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後不超過28日之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當中佔其他所持有全部表決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或盡量近似）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須由董事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無異，惟須於提交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 股東向董事提出查詢的權利

董事會設有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應將有關股權之問題送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要求應送交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

## 企業管治報告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有關查詢須送達註冊辦事處，以董事會為收件人，並以書面方式列明查詢性質，以及提出查詢之理由。此外，如股東對其股份持有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公司條例規定，如果公司收到：(a)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擁有表決權而佔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2.5%，提呈議案的請求；或(b)最少50名於股東周年大會就議案擁有表決權的股東提呈議案的請求，則該公司必須就該請求的議案作出通知。

公司條例亦規定，該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b)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要求的決議；(c)必須具提呈人之身份；及(d)必須於不遲於下列時間送達該公司：(i)有關之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ii)如不足六星期，則為該次會議發出通知的時間。所有提呈議案的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付公司秘書。

### 章程性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性文件概無任何修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 致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1至190頁的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使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節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6	<b>1,236,123</b>	1,619,742
銷售成本		<b>(1,034,050)</b>	(1,392,976)
毛利		<b>202,073</b>	226,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82,547</b>	38,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5,612)</b>	(104,892)
行政費用		<b>(199,285)</b>	(165,6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45,136)</b>	(21,23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14	<b>(32,675)</b>	(4,684)
財務費用	8	<b>(115,986)</b>	(47,945)
商譽減值	16	<b>(83,241)</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b>32,271</b>	9,934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	(2,8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4,357</b>	17,2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26,243)</b>	(1,187)
<b>除稅前虧損</b>	7	<b>(266,930)</b>	(56,428)
所得稅開支	11	<b>(11,161)</b>	(15,727)
<b>本年度虧損</b>		<b>(278,091)</b>	(72,15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294,968)</b>	(79,799)
非控股權益		<b>16,877</b>	7,644
		<b>(278,091)</b>	(72,155)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2	<b>(港幣5.45仙)</b>	(港幣1.82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本年度虧損</b>		<b>(278,091)</b>	(72,155)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20	<b>22,163</b>	24,93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84,506)</b>	(23,054)
於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41(a)、(b)	<b>(4,954)</b>	8,103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b>		<b>(67,297)</b>	9,983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345,388)</b>	(62,17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357,754)</b>	(70,464)
非控股權益		<b>12,366</b>	8,292
		<b>(345,388)</b>	(62,1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28,653</b>	342,259	446,460
投資物業	14	<b>2,010,548</b>	114,641	49,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b>9,670</b>	24,739	52,184
商譽	16	<b>87,242</b>	188,869	150,518
無形資產	17	<b>964,764</b>	977,949	15,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	<b>53,658</b>	133,417	65,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b>53,653</b>	9,485	-
可供出售投資	20	<b>207,780</b>	185,617	160,683
其他資產	21	<b>2,680</b>	-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22	-	137,441	43,199
應收賬款	23	-	232,270	22,613
預付款項及訂金	24	<b>19,576</b>	134,737	165,9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	13,971	12,478
應收承兌票據	26(a)	<b>256,514</b>	-	-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27	-	33,3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b>3,794,738</b>	2,528,734	1,184,60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b>2,871</b>	1,634	3,030
服務合約	29	<b>96,429</b>	36,560	-
其他資產		-	-	23,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b>60,846</b>	227,042	129,4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b>215,846</b>	191,221	41,422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22	-	84,783	2,0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b>1,208</b>	6,549	14,335
應收承兌票據	26(a)	<b>85,314</b>	-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30	-	4,410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8	<b>240,234</b>	97,138	37,0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b>16,546</b>	899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b>14,972</b>	35,121	29,35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7	<b>3,581</b>	-	6,350
質押存款	31	-	1,904	985,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b>446,546</b>	648,557	382,273
流動資產合計		<b>1,184,393</b>	1,335,818	1,654,3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b>18,057</b>	103,243	191,496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b>163,340</b>	198,799	79,89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	<b>763</b>	725	-
應付承兌票據	26(b)	-	100,000	-
可換股債券	35	<b>321,445</b>	51,40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b>245,149</b>	179,747	1,078,12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7	<b>251,620</b>	38,79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	3,087	15,39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8	<b>11,072</b>	5,040	4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b>2,720</b>	161	-
應付稅項		<b>1,804</b>	15,487	16,243
流動負債合計		<b>1,015,970</b>	696,494	1,381,605
<b>淨流動資產</b>		<b>168,423</b>	639,324	272,72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963,161</b>	3,168,058	1,457,33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5	<b>42,218</b>	375,072	47,6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	<b>1,929</b>	2,69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b>1,736,491</b>	545,500	51,09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7	<b>223,820</b>	108,374	147,17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	<b>38,640</b>	38,640	-
遞延稅項負債	37	<b>245,054</b>	248,351	5,163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	382,424	10,9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b>2,288,152</b>	1,701,054	261,994
淨資產		<b>1,675,009</b>	1,467,004	1,195,3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	<b>2,232,696</b>	1,729,752	876,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5	<b>90,139</b>	83,312	21,686
其他儲備		<b>(1,035,269)</b>	(706,180)	197,027
		<b>1,287,566</b>	1,106,884	1,095,470
<b>非控股權益</b>				
		<b>387,443</b>	360,120	99,867
<b>權益合計</b>				
		<b>1,675,009</b>	1,467,004	1,195,337

朱冬  
董事

汪曉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76,757	825,596	43,643	21,686	15,661	-	828,646	111,695	4,936	3,865	(1,646,523)	1,085,962	95,828	1,181,790	
過往年度調整	2.2	-	-	-	-	-	-	385	-	-	9,123	9,508	4,039	13,547	
經重列	876,757	825,596	43,643	21,686	15,661	-	828,646	112,080	4,936	3,865	(1,637,400)	1,095,470	99,867	1,195,337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	(79,799)	(79,799)	7,644	(72,1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	-	-	24,934	-	-	-	-	-	-	24,934	-	24,93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702)	-	-	-	(23,702)	648	(23,054)	
註銷附屬公司之儲備撥回	-	-	-	-	-	-	-	8,103	-	-	-	8,103	-	8,10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934	-	-	(15,599)	-	-	(79,799)	(70,464)	8,292	(62,172)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38(a)	829,461	(825,596)	-	-	-	-	-	-	(3,865)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	-	-	64,963	-	-	-	-	-	-	-	64,963	-	64,963	
可換股債券行使時發行股份	35, 38(b)	20,247	-	(3,337)	-	-	-	-	-	-	-	16,910	-	16,9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9	-	993	-	-	-	-	-	-	-	-	993	-	993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38	3,287	(3,287)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中的額外權益								(149)			(560)	(709)	709	-	
註銷附屬公司													(576)	(576)	
收購附屬公司	42	-	-	-	-	-	-	-	-	-	-	-	282,927	282,927	
出售附屬公司	41(d)	-	-	-	-	-	-	(279)	-	-	(279)	(31,099)	(31,099)	(31,3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752	-	41,349*	83,312	40,595*	-	828,646*	96,332*	4,657*	-*	(1,717,759)*	1,106,884	360,120	1,467,0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1,729,752	-	41,349	83,312	40,595	-	828,646	96,020	4,657	-	(1,729,219)	1,095,112	356,074	1,451,186	
過往年度調整	2.2	-	-	-	-	-	-	312	-	-	11,460	11,772	4,046	15,818	
經重列	1,729,752	-	41,349*	83,312	40,595*	-	828,646*	96,332*	4,657*	-*	(1,717,759)*	1,106,884	360,120	1,467,0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294,968)	(294,968)	16,877	(278,0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	-	-	22,163	-	-	-	-	-	-	22,163	-	22,1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79,995)	-	-	-	(79,995)	(4,511)	(84,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撥回	41(a),(b)	-	-	-	-	-	-	(4,954)	-	-	-	(4,954)	-	(4,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163	-	-	(84,949)	-	-	(294,968)	(357,754)	12,366	(345,388)	
可換股債券行使時發行股份	35, 38(c)	94,011	-	(11,510)	-	-	-	-	-	-	-	82,501	-	82,501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38(d)	43,268	(11,852)	-	-	-	-	-	-	-	-	31,416	-	31,416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38	12,280	(12,280)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延後	35(a)	-	-	18,337	-	-	(5,289)	-	-	-	-	13,048	-	13,048	
出售附屬公司	41(a),(c)	-	-	-	-	-	-	-	-	-	-	-	(82,488)	(82,488)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	-	-	-	58,086	-	-	-	-	-	58,086	97,445	155,531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38(e)	353,385	-	-	-	-	-	-	-	-	-	353,385	-	353,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2,696	-	17,217*	90,139	62,758*	58,086*	823,357*	11,383*	4,657*	-*	(2,012,727)*	1,287,566	387,443	1,675,00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借貸儲備港幣1,035,269,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綜合借貸儲備港幣706,18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66,930)</b>	(56,428)
調整：			
財務費用	8	<b>115,986</b>	4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b>39,699</b>	51,650
無形資產攤銷	7	<b>1,044</b>	1,0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b>4,563</b>	2,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b>22,445</b>	7,2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7	<b>32,675</b>	4,684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7	<b>8,525</b>	-
商譽減值	7	<b>83,24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b>2,936</b>	4,546
利息收入	6	<b>(10,091)</b>	(2,970)
特許權融資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6	<b>(37,233)</b>	(20,317)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7	<b>917</b>	(1,829)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b>5,313</b>	11,2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7	<b>5,000</b>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99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b>(2,848)</b>	-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7	-	2,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b>(29,423)</b>	(9,93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4,357)</b>	(17,2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26,243</b>	1,18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	814
		<b>(2,295)</b>	28,287
存貨(增加)／減少		<b>(5,129)</b>	24,668
服務合約增加		<b>(59,869)</b>	(36,5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159,033</b>	(314,39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13,742)</b>	(66,92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增加		<b>(319,528)</b>	(179,1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b>19,312</b>	4,89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340,471)</b>	4,5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7,827</b>	(899)
質押存款減少		-	983,52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225,508</b>	(62,0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2,559</b>	16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40,974</b>	(94,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488,993</b>	74,88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b>(29,916)</b>	433,4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b>73,256</b>	799,709
已付海外稅項		<b>(20,139)</b>	(16,3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b>53,117</b>	783,403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	<b>9,365</b>	2,9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b>(21,984)</b>	(58,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18,725</b>	20,7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b>(795)</b>	(419)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b>(5,000)</b>	-
收購投資物業	14	<b>(1,945,390)</b>	(46,695)
收購附屬公司		-	246,351
收購聯營公司		<b>(10,000)</b>	(592)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		<b>(83,482)</b>	71,873
向合營公司注資		<b>(9,418)</b>	(57,33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0,080)
贖回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b>4,410</b>	-
增加其他資產		<b>(2,680)</b>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訂金		-	(51,880)
合營公司之收益		-	3,652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26,98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b>(2,046,249)</b>	92,8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359,160</b>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8(d)	<b>31,416</b>	-
股份發行開支	38(e)	<b>(5,775)</b>	-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已付之利息	8	<b>(57,829)</b>	(24,312)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之利息	35	<b>(4,582)</b>	(1,036)
就股東貸款已付之利息	8	<b>(18,842)</b>	(8,864)
就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8	<b>(2,000)</b>	-
償還銀行貸款		<b>(387,566)</b>	(989,908)
償還其他貸款		-	(6,048)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b>1,644,768</b>	244,477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108,382)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b>358,025</b>	-
一名股東貸款		-	108,374
償還非控股股東款項，淨額		<b>(11,758)</b>	(17,771)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	175,000
新增融資租賃		-	3,880
償還承兌票據		<b>(100,000)</b>	-
償還融資租賃		<b>(726)</b>	(46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b>1,804,291</b>	(625,0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0,461</b>	409,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5,074)</b>	(10,1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6,546</b>	650,46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446,546</b>	648,55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1,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6,546</b>	650,4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買賣LED產品、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一項重組(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1(b))，經營LED EMC及買賣LED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9.4	投資控股
成都盛源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38.5	經營加氣站
成都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70	經營加氣站
創潔燃氣(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91	經營加氣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8,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
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60	提供土地開發 及銷售建材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徐州)環保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49.5 (二零一四年: 60)	提供土地開發 及銷售建材
徐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975,000美元	-	70	經營加氣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公司。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方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i)出售本集團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Spotwin」)的已發行股本之17.5%；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Spotwin之股東貸款之17.5%。淨代價港幣155,531,000元當中，超出佔Spotwin之17.5%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港幣97,445,000元之部分(港幣58,086,000元)乃計入資本儲備。代價總額之支付方式為(i)於年內已支付現金港幣12,188,000元及(ii) 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為數分別為港幣85,314,000元及港幣73,126,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承付票據。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者除外。除另行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因此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項目，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公司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只於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只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年內之投資物業收購並非業務合併，不適用該項修訂，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會計和審核」之規定將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自願變更其有關計量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計量投資物業之按成本模式，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費用。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入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時計入本年度損益表。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政策編製之財務報表將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並令本集團與行業之其他實體採納之處理方法一致。該政策之變動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獲追溯應用，且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進行相應調整。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淨虧損增加	<b>32,675</b>	4,684
折舊減少	<b>(3,443)</b>	(1,411)
減值虧損減少	-	(5,64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	<b>106</b>	39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增加／(減少)	<b>(321)</b>	10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增加	<b>(225)</b>	(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增加／(減少)	(13,093)	15,818	13,547
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17,878	(11,460)	(9,123)
非控股權益增加	(3,927)	(4,046)	(4,039)
匯率波動儲備增加	(858)	(312)	(385)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將對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可得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以可供出售投資形式持有的權益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有關公允值變動。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於其全面收益中就該等權益投資錄得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經簡化方法，並按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分析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數據(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範圍的改進。該修訂本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項項目合計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修訂澄清適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的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份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項下。

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以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計算入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將選擇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算。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可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若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權益工具。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根據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如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轉回根據該經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條件中任意一條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經驗明為(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經驗明為(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資產」之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時於損益表中扣除。達到確認尺度的情況下，重大檢查工作的支出撥充資產賬面值或作為替換物。如有相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一定期間內替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以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和機器	10%至20%
傢俬和裝置	15%至25%
汽車	10%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審閱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加氣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賃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允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其有否減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財政年末檢討一次。

#### 土地開發合約

土地開發合約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產出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16年攤銷。

#### 特許權

所購特許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20年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列作經營租賃。尚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若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將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則相關資產被分類為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在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為上市權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時。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呈報，並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基本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於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當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則有關資產發生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或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集體進行評估。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於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調減賬面值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於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撇銷，而所有抵押品乃變現或轉給本集團。

倘在後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某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便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如屬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多久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計量)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之經調減賬面值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其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中絕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並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少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費用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折讓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折讓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均可。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繳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繳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繳溢利抵消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繳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除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倘若不再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重估。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從，則政府補助金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倘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金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汽油、CNG、LPG、LNG及燃氣相關產品、買賣LED產品及建材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家時，且本集團對該等已售商品已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有效控制權；
- (b) 就特許權安排而言，根據金融資產模式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內；
- (c) 就政府補助金而言，於收到現金及達成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
- (d)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確認；及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更短期限（若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土地開發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議的合約金額以及因變更、索賠所產生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合同成本、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的工程費用。

固定價格之土地開發合約收入按完成方法之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參考直至當日所產生成本相對於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予以確定。

成本加土地開發合約收入按完成方法之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之有關收費，按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該收入。

管理層於預期可見將來會出現虧損時計提撥備。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出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土地開發服務之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當時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項下將產生之總成本釐定。在合約之結果不能夠可靠計量時，僅於所產生開支可予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土地開發服務之服務合約(續)

管理層於預期可見將來會出現虧損時計提撥備。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出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特許權金融資產

本集團建造或升級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工程服務)，並於規定期限內營運及維護該基礎設施(營運服務)。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公對私服務特許權安排於其整個可使用年期內所用的基礎設施。該等安排乃按代價的性質入賬。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從工程服務或按特許權授予人的指示就工程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會採用金融資產模式。倘該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僅涉及服務的其中一部份，則同時採用兩種模式將每個部份單獨入賬。倘本集團根據單一合約或安排提供多於一種服務(即工程或升級服務及營運服務)，則已收或應收代價參考所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允值(如該等金額可單獨識別)分配。

於金融資產模式中，應收特許權授予人之款項符合應收款項之定義，以公允值計量，隨後以攤銷成本列值。初次確認之金額款項連同該金額之累計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特許權安排下列賬之任何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自日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

#### 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管理之特許權安排包括LED街燈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其後，本集團負責維護及保養該基礎設施。這亦可能包括於後期階段之資產替換或翻新。該等特許權安排已列明與該基礎設施及將提供服務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特許權安排(續)

為履行該等義務，本集團可向特許權授予人收取現金或享有向服務設施使用者收取費用之合約權利。已收或應收代價乃參考所提供之工程、營運及維修服務之相關公允值分配，一般分為：

- 工程部分
- 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之服務部分

如上所述，收取代價之權利產生金融資產：

- 於金融資產模式下所賺取之特許權安排收入包括：(i)應收特許權授予人款項之公允值；及(ii)有關該項目資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應收特許權授予人款項之公允價值包括(i)工程部分及(ii)服務部分。工程部分是在本集團完成基礎設施建設及特許權授予人完成測量時確認。服務部分即應收特許權授予人款項之公允價值的餘下部分，並採用直線法於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達成業績和/或履行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款額指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為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該交易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則所確認的費用最少須達至未修改條款的水平(倘獎勵原有條款得到滿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則應就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為可歸屬，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通過每股虧損計算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資產已大部份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待用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值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港幣，而損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匯率波動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所涉及的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

若干物業的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有關部份單獨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大時，方會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了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保留了該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判斷(續)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一直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87,2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8,869,000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010,548,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港幣114,641,000元)。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等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資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28,6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2,259,000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所產生的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219,4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7,84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及若干設備項目於租期完結時的剩餘價值。倘有關因素估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1,2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52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基準，而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各有關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已於過往年度撥備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回，導致若干該等結欠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損益表扣除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5,3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25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80,2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3,806,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計用途、預期的實際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相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需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 服務合約之減值

本集團釐定能否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該估計乃根據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之持續預測與工程進度，並參考已完成／已核證工作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流量之評估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合約的賬面值為港幣96,4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56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為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以及買賣LED產品；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商譽減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資產、應收承兌票據、可供出售投資、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地點呈列，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地點呈列。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一項重組（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1(b)），管理及經營LED EMC以及買賣LED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 LPG、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1,041,587	95,337	-	97,540	1,234,464
利息收入	-	-	1,659	-	1,65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	37,233	-	-	37,233
分部間收入	-	-	16,539	-	16,539
	1,041,587	132,570	18,198	97,540	1,289,895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16,539)
財務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37,233)
收入					1,236,123
<b>分部業績</b>	10,770	32,054	(10,948)	(10,392)	21,484
<b>對賬：</b>					
利息收入					10,0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23	-	-	-	29,42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48	-	-	2,8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31	326	-	-	4,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243)	-	-	-	(26,243)
商譽減值	(83,241)	-	-	-	(8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2,445)	-	-	-	(22,445)
財務費用	(10,774)	(16,496)	(27,190)	(3,369)	(57,829)
財務費用—未分配					(58,15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4,629)	-	(28,046)	-	(32,6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543)
除稅前虧損					(266,930)
所得稅開支					(11,161)
本年度虧損					(278,0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銷售 CNG、 LPG、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345,753	46,308	2,351,359	1,357,716	4,101,13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5,9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3,985
<b>總資產</b>					4,979,131
<b>分部負債</b>	72,124	25	129,506	69,644	271,29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05,9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38,813
<b>總負債</b>					3,304,122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031	326	-	-	4,357
聯營公司	(26,243)	-	-	-	(26,2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23)	-	-	-	(29,42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48)	-	-	(2,848)
商譽減值	83,241	-	-	-	8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2,445	-	-	-	22,445
於損益表確認之其他減值					
虧損／撥備	6,230	-	-	-	6,2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4,629	-	28,046	-	32,675
折舊及攤銷	33,448	2,416	8,284	-	44,148
折舊及攤銷—未分配					1,15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2,175	21,483	-	-	53,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653	-	-	-	53,653
<b>資本開支*</b>	18,418	27	1,945,866	2,672	1,966,98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CNG、 LPG、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分部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1,440,010	177,222	-	-	1,617,232
利息收入	-	-	2,510	-	2,510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 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	20,317	-	-	20,317
分部間收入	-	-	10,079	-	10,079
	1,440,010	197,539	12,589	-	1,650,138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10,079)
財務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20,317)
收入					1,619,742
<b>分部業績</b>					
	9,090	(14,214)	(1,401)	(2,517)	(9,042)
<b>對賬：</b>					
利息收入					2,9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	-	-	9,934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3)	-	-	-	(2,8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275	-	-	-	17,2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87)	-	-	-	(1,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259)	-	-	-	(7,2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6,120)	-	1,436	-	(4,684)
財務費用					(47,9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597)
除稅前虧損					(56,428)
所得稅開支					(15,727)
本年度虧損					(72,1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銷售 CNG、 LPG、LNG 及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以及買賣 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和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970,865	833,738	415,400	1,188,207	3,408,21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28,973)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80,905
<b>總資產</b>					3,864,552
<b>分部負債</b>	189,387	774,838	74,053	320,918	1,359,19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28,9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67,325
<b>總負債</b>					2,397,548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275	-	-	-	17,275
聯營公司	(1,187)	-	-	-	(1,1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	-	-	(9,934)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3	-	-	-	2,893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備(經重列)	18,515	-	-	-	18,515
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1,829)	-	-	-	(1,829)
折舊及攤銷(經重列)	50,453	4,385	139	-	54,97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120	-	(1,436)	-	4,68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3,417	-	-	-	133,4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85	-	-	-	9,485
<b>資本開支*</b>	51,335	2,130	3,082	1,010,696	1,067,24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b>1,041,587</b>	1,440,010
LED EMC之經營收入及買賣LED產品	<b>95,337</b>	177,222
銷售建材	<b>97,540</b>	-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b>1,659</b>	2,510
	<b>1,236,123</b>	1,619,742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b>8,905</b>	2,970
貸款利息收入	<b>460</b>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b>726</b>	-
買賣汽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	38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b>37,233</b>	20,317
已收政府補助金*	<b>7,086</b>	4,707
租金收入總額	<b>2,802</b>	2,873
已沒收按金	-	1,260
匯兌收益，淨額	<b>16,272</b>	-
其他	<b>9,063</b>	5,562
	<b>82,547</b>	38,073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之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b>868,338</b>	1,210,871
LED EMC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b>70,338</b>	182,033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	72
已售建材之成本*		<b>95,374</b>	-
核數師酬金		<b>3,450</b>	2,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b>39,699</b>	51,6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b>4,563</b>	2,768
無形資產攤銷	17	<b>1,044</b>	1,045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b)	<b>(2,848)</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a)、(c)	<b>(29,423)</b>	(9,934)
註銷合營公司之虧損		-	2,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2,936</b>	4,546
商譽減值	16	<b>83,24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3	<b>22,445</b>	7,259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23	<b>917</b>	(1,8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4	<b>5,313</b>	11,256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b>8,525</b>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b>5,000</b>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14	<b>32,675</b>	4,684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b>14,519</b>	26,8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b>96,621</b>	114,3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26</b>	148
		<b>96,947</b>	114,997
匯兌差額，淨額		<b>(16,272)</b>	60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虧損(續)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 若干折舊開支港幣8,2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742,000元)及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港幣6,0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41,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內。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b>57,829</b>	24,312
其他貸款	<b>18,842</b>	8,864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b>37,315</b>	14,769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6(b))	<b>2,000</b>	-
	<b>115,986</b>	47,9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2	180
非執行董事	34	1,6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266
	<b>366</b>	2,138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3,741	3,3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42
	<b>3,848</b>	3,929
	<b>4,214</b>	6,0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兩名董事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已包括於上文董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王忠華	-	80
鍾強	-	80
胡曉文	60	60
宮長輝	60	24
吳蒙	60	22
	<b>180</b>	266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朱冬*	2	-	-	-	2
汪曉偉	36	510	-	-	546
臧崢	36	224	-	-	260
肖璋	36	418	-	-	454
姬輝**	21	694	-	11	726
張傳軍**	21	350	-	11	382
	152	2,196	-	22	2,370
<b>非執行董事：</b>					
季貴榮***	34	1,545	-	85	1,664
	186	3,741	-	107	4,034

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附註：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委任生效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生效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92	-	-	-	1,692
執行董事：					
姬輝	36	1,194	-	17	1,247
臧崢	36	227	-	-	263
張傳軍	36	600	-	17	653
張宁	18	420	377	8	823
肖璋	36	423	-	-	459
汪曉偉	18	533	113	-	664
	180	3,397	490	42	4,109
	1,872	3,397	490	42	5,801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9。  
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127	1,9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
	<b>2,231</b>	1,906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b>2</b>	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中國內地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b>14,458</b>	13,539
遞延(附註37)	<b>(3,297)</b>	2,188
	<b>11,161</b>	15,7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續)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37,711)		(29,219)		(266,9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222)	16.5	(7,305)	25.0	(46,527)	17.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5%或10%稅率計算之						
預扣稅之影響	-	-	(3,297)	11.3	(3,297)	1.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5,471	(18.7)	5,471	(2.0)
毋須課稅收入	(4,124)	1.7	(10,243)	35.1	(14,367)	5.4
不可扣稅開支	43,870	(18.5)	7,075	(24.2)	50,945	(19.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143)	10.8	(3,143)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8,801	(64.3)	18,801	(7.0)
其他	(524)	0.3	3,802	(13.2)	3,278	(1.3)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1,161	(38.2)	11,161	(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續)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中國大陸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40)		45,312		(56,4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787)	16.5	11,328	25.0	(5,459)	9.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5%或10%稅率計算之						
預扣稅之影響	-	-	2,188	4.8	2,188	(3.9)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	-	(4,022)	(8.9)	(4,022)	7.1
毋須課稅收入	(402)	0.4	(8,929)	(19.7)	(9,331)	16.5
不可扣稅開支	17,189	(16.9)	10,182	22.5	27,371	(4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168)	(4.8)	(2,168)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494	16.5	7,494	(13.3)
其他	-	-	(346)	(0.7)	(346)	0.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5,727	34.7	15,727	(27.9)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項為港幣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98,000元)及港幣1,0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上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94,9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9,7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10,328,440股（二零一四年：4,386,248,292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434	1,209	208,876	16,761	122,256	17,361	543,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000)	(945)	(88,992)	(8,360)	(64,341)	-	(201,638)
賬面淨值		138,434	264	119,884	8,401	57,915	17,361	342,25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8,434	264	119,884	8,401	57,915	17,361	342,259
添置		43	152	4,536	1,134	5,942	10,177	21,984
出售		(1,622)	(94)	(19,688)	(199)	(58)	-	(21,661)
出售附屬公司	41(a)、(b)	(61,879)	-	(52,679)	169	(18,092)	(14,404)	(146,885)
轉移		-	-	4,235	-	-	(4,235)	-
減值	7	(2,869)	-	(16,964)	(196)	(1,332)	(1,084)	(22,445)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8,255)	(14)	(17,501)	(6,018)	(7,911)	-	(39,699)
匯兌調整		(3,199)	(11)	(124)	(110)	(1,509)	53	(4,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53	297	21,699	3,181	34,955	7,868	128,6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334	1,003	104,690	8,649	68,489	8,952	281,1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681)	(706)	(82,991)	(5,468)	(33,534)	(1,084)	(152,464)
賬面淨值		60,653	297	21,699	3,181	34,955	7,868	128,65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租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私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425	1,395	240,148	45,059	132,629	25,204	645,8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22)	(854)	(87,669)	(13,041)	(59,014)	-	(199,400)
賬面淨值		162,603	541	152,479	32,018	73,615	25,204	446,4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603	541	152,479	32,018	73,615	25,204	446,460
添置		18,616	-	4,544	1,346	17,804	39,651	81,961
出售		(24,346)	(141)	(10,880)	(509)	(1,106)	(11,557)	(48,539)
收購附屬公司	42	-	-	-	1,744	-	-	1,744
出售附屬公司	41(d)	(9,240)	-	(2,074)	(23,032)	(12,307)	(29,604)	(76,257)
轉移		992	-	2,800	-	-	(3,792)	-
減值	7	(1,384)	-	(3,614)	-	-	(2,261)	(7,259)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7,527)	(132)	(22,221)	(2,263)	(19,507)	-	(51,650)
匯兌調整		(1,280)	(4)	(1,150)	(903)	(584)	(280)	(4,2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8,434	264	119,884	8,401	57,915	17,361	342,2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434	1,209	208,876	16,761	122,256	17,361	543,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000)	(945)	(88,992)	(8,360)	(64,341)	-	(201,638)
賬面淨值		138,434	264	119,884	8,401	57,915	17,361	342,2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計入汽車一項，為港幣2,9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51,000元)。

董事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22,4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59,000元)，並已從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7)。

###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重列)	49,606
添置	46,695
轉撥自持作出售資產	23,600
公允值調整淨虧損	(4,684)
匯兌調整	(5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經重列)	114,6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重列)	114,641
添置	1,945,390
公允值調整淨虧損	(32,675)
匯兌調整	(16,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010,5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五項商用物業及數個停車場。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確定，投資物業僅包括一個資產類別，即商用。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估為港幣2,010,5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4,641,000元)。在各個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在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在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之估值時，每年兩次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909,9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物(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92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下列方式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2,010,548	2,010,54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下列方式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114,641	114,641

於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採用比較法，根據市場類似物業並就該等物業的地點、大小、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而釐定。經調整每平方米之加權平均範圍為港幣7,653元至港幣100,3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413元至港幣38,928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已確定，該等商用物業於計量日期之最高效及最佳用途為將該等物業轉作住宅用途。基於戰略原因，該等物業並非以此方式使用。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之大幅上升／(下跌)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大幅上升／(下跌)。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b>27,027</b>	56,006
本年度已確認	7	<b>(4,563)</b>	(2,768)
本年度增加		<b>795</b>	-
出售附屬公司	41(a),(d)	<b>(12,376)</b>	(24,832)
匯兌調整		<b>(716)</b>	(1,3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b>10,167</b>	27,027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即期部分		<b>(497)</b>	(2,288)
非即期部分		<b>9,670</b>	24,7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150,518
收購附屬公司	42	39,649
出售附屬公司	41(d)	(1,2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成本及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188,8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609
累計減值		(71,740)
賬面淨值		188,8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188,869
出售附屬公司	41(a)	(18,386)
商譽減值	7	(83,2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成本及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87,2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224
累計減值		(154,982)
賬面淨值		87,2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i)經營加氣站；(ii)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iii)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18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2.58%(二零一四年：13.02%)。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83,241,000元。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9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6.05%(二零一四年：16.05%)。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的可收回金額以標的合約應佔建設收入之現值為基準。標的建築合約應佔之超額盈利為現金流變現時所需，並就土地開發項目應用折現率(即就本項目而言根據此方法所需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多期間超額盈利法。根據管理層編製之溢利預測，折現率為24.47%之土地開發合約所產生之溢利為港幣986,000,000元。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與外界資料相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無形資產

	土地開發合約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特許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64,000	13,092	857	977,9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	(12,098)	-	(12,098)
本年度計提攤銷(附註7)	-	(994)	(50)	(1,044)
匯兌調整	-	-	(43)	(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000	-	764	964,7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4,000	-	955	964,955
累計攤銷	-	-	(191)	(191)
賬面淨值	964,000	-	764	964,764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4,086	914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964,000	-	-	964,000
本年度計提攤銷(附註7)	-	(994)	(51)	(1,045)
匯兌調整	-	-	(6)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000	13,092	857	977,9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4,000	15,909	1,009	980,918
累計攤銷	-	(2,817)	(152)	(2,969)
賬面淨值	964,000	13,092	857	977,9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b>53,658</b>	133,417

已分別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港幣240,2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7,138,000元）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港幣11,07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4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溢利份額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8,091,4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52.5	50	52.5	經營加氣站
嘉聯國際有限公司 (「嘉聯」)	1,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5	45	45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合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嘉聯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從事管理及經營LED EMC以及買賣LED產品業務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之嘉聯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44
其他流動資產	128,837
流動資產	148,281
非流動資產	583,31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17)
其他流動負債	(299,653)
流動負債	(359,270)
非流動負債	(352,669)
淨資產	19,65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5%
在嘉聯之保留權益於視作出售時的公允值 (附註41(b))	22,500
應佔本年度虧損	(1,017)
投資之賬面值	21,483
收入	132,570
利息收入	126
折舊及攤銷	(428)
利息開支	(16,496)
稅項	(2,745)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之本年度溢利	<b>5,374</b>	17,27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賬面值合計	<b>32,175</b>	133,417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b>53,653</b>	9,485

已分別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6,5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9,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2,72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的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濟南東源危險品運輸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b>30</b>	30	運輸天然氣
山東藍光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b>40</b>	4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b>40</b>	-	投資控股
上海匯聯皆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62,099,944元	中國/ 中國大陸	<b>24.02</b>	-	電子旅遊業

上述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之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5,20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83,595
流動負債	(288,368)
非流動負債	(179,055)
淨資產	181,37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0%
在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保留權益	
於出售時的公允值(附註41(a))	60,749
應佔本年度虧損	(18,810)
投資之賬面值	41,939
收入	432,576
本年度溢利	5,6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虧損	<b>(7,433)</b>	(1,18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合計	<b>11,714</b>	9,485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b>207,780</b>	185,617

上述投資包括於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之股本證券的投資，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項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天下圖的股權減少至6.8%(二零一四年：9.0%)，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對該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港幣22,1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934,000元)之總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港幣124,668,000元。

### 2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高爾夫球會籍。管理層經參考該會籍之市價，認為並無出現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LED照明服務及建設、經營及維護公共街燈與中國不同地區之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其中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營運商(i)按建設－運營－轉讓(「BOT」)基準就該等安排建設街燈；及(ii)代相關政府機關經營及維護街燈，為期介乎4至16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附註41(b)所述之若干重組引致本集團視作出售其LED業務，使營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集團成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3「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按金融資產列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	222,224
即期部分	-	(84,783)
非即期部分	-	137,44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安排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	<b>61,776</b> <b>(930)</b>	459,325 (13)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b>60,846</b> -	459,312 (232,2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即期部分	<b>60,846</b>	227,042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免息。

於上年度，本集團買賣LED EMC之應收賬款根據合同條款介乎五年至十年期間按月、隔月及按季等額分期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之推定利率介乎約6.55%至15%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b>58,788</b>	108,396
91至120日	<b>388</b>	1
121日至1年	<b>1,670</b>	5
1年以上	<b>930</b>	13
	<b>61,776</b>	108,415
未開單	-	350,910
	<b>61,776</b>	459,3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3</b>	1,86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b>917</b>	(1,829)
匯兌調整	-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30</b>	13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撥備前賬面值為港幣9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港幣9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開單	-	350,910
並未逾期或減值	58,788	108,396
逾期30日以下	388	1
逾期31至180日	1,670	5
	<b>60,846</b>	459,312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並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b>155,153</b>	122,152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1,787</b>	357,655
減值	<b>(151,518)</b>	(153,849)
預付款項及訂金的非即期部分	<b>235,422</b> <b>(19,576)</b>	325,958 (134,737)
	<b>215,846</b>	191,221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結餘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上表所列本集團預付款項及訂金內的非即期部分乃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訂金港幣11,5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820,000元)。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53,849</b>	143,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b>5,313</b>	11,256
匯兌調整	<b>(7,644)</b>	(1,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518</b>	153,849

上述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51,5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3,849,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港幣151,5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3,849,000元)。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訂金相關的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b>1,496</b>	8,135	<b>1,208</b>	6,5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855	-	13,971
	<b>1,496</b>	23,990	<b>1,208</b>	20,520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b>(288)</b>	(3,470)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b>1,208</b>	20,520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1,208</b>	6,549		
非流動資產	-	13,971		
	<b>1,208</b>	20,52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2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883,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承兌票據

#### (a) 應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83,105,000元、港幣73,409,000元及港幣85,314,000元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82,400,000元、港幣73,126,000元及港幣85,314,000元的應收承兌票據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的附屬公司之部分應收代價。由於該等承兌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總金額為港幣256,514,000元及港幣85,314,000元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應收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分別按年息1.5厘、2.15厘及2.15厘計息。

#### (b) 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00,000,000元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應收承兌票據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附屬公司之部分應付代價。該等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到期，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與關聯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結餘

#### (a) 關聯公司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明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應收關聯公司貸款</b>			
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沛」）	(i)	<b>3,581</b>	3,339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ii)	-	30,000
<b>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b>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香港」）	(iii)	<b>147,172</b>	147,172
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imited （「China Joy」）	(iv)	<b>328,268</b>	-

附註：

- (i) 藍沛為中航國際香港之關聯公司，其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為本公司董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利率9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ii) 於上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天下圖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 (iii) 中航國際香港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亦為本公司董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v) China Joy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亦為本公司董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貸款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與關聯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結餘(續)

#### (b) 非控股股東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b>關聯公司</b>					
藍沛	3,581	3,581	3,339	6,350	6,350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30,000	-
	3,581		33,339		6,350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b>一名非控股股東</b>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10,112	10,562	10,000	10,000	-

本公司董事亦為上述公司的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2,054	628
CNG及LPG	48	971
副原料	769	35
	<b>2,871</b>	1,634

### 29. 服務合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	96,429	36,560

### 3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分		
非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	-	4,410

於上年度，該等非上市債券具有總面值人民幣3,500,000元，按年息5.3至5.6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三月到期。持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按初次確認之金額款項減本金還款額，再減按實際利率法根據初次確認之金額款項與到期款項之間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46,546</b>	648,557
定期存款	-	1,904
	<b>446,546</b>	650,461
減：就應付票據質押之定期存款	-	(1,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6,546</b>	648,5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存款為港幣341,814,92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6,35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b>16,825</b>	48,318
91至120日	-	52,920
120日以上	<b>1,232</b>	2,005
	<b>18,057</b>	103,243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港幣7,1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340,000元），平均期限為90日。於上年度，應付票據以質押定期存款（附註31）港幣1,904,000元作為抵押。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 33.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3,340</b>	147,763
遞延收入	-	433,460
	<b>163,340</b>	581,223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	-	(382,424)
	<b>163,340</b>	198,7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免息，還款期平均為三個月至十年。

遞延收入指LED照明服務的遞延收入，以及將於整個服務合約期內攤銷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未攤銷財務收入。

### 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用作企業用途。該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尚餘五年租賃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73	873	763	725
第二年	873	873	802	7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3	2,037	1,127	1,930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909	3,783	2,692	3,418
未來財務費用	(217)	(365)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2,692	3,41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63)	(725)		
非即期部份	1,929	2,6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面值</b>		
於一月一日	<b>478,776</b>	51,7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47,000
於年內換股(附註b)	<b>(88,770)</b>	(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0,006</b>	478,776
<b>負債部份</b>		
於一月一日	<b>426,479</b>	47,6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82,038
於修訂條款時消除可換股債券(附註a)	<b>(51,776)</b>	-
於修訂條款時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a)	<b>38,728</b>	-
於年內換股(附註b)(附註38(c))	<b>(82,501)</b>	(16,910)
利息開支(附註8)	<b>37,315</b>	14,769
已付利息	<b>(4,582)</b>	(1,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3,663</b>	426,479
<b>權益部分</b>		
於一月一日	<b>83,312</b>	21,6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4,963
於修訂條款時消除可換股債券(附註a)	<b>(21,686)</b>	-
於修訂條款時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a)	<b>40,023</b>	-
於年內換股(附註b)(附註38(c))	<b>(11,510)</b>	(3,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0,139</b>	83,312
可換股債券，面值	<b>363,663</b>	426,479
即期部份	<b>(321,445)</b>	(51,407)
非即期部份	<b>42,218</b>	375,0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51,776,000元、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27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港幣0.23元(經調整)、港幣0.2元及港幣0.196(經調整)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兩年及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年利率2厘、2厘及1厘計息，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債券持有人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修訂契約，據此，本金額約為港幣51,77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被順延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該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條款修訂後，約港幣51,776,000元之負債部分及約港幣21,686,000元之權益部分被消除，並確認負債部分公允值約為港幣38,728,000元及權益部分剩餘價值約為港幣40,023,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港幣13,048,000元及權益部分約港幣18,337,000元之淨差額約港幣5,289,000元於特別資本儲備確認。該等公允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金總額約港幣88,7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被債券持有人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元的換股價轉換為443,847,538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b>即期</b>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或二零一六年	2,150	-	應要求償還 或二零一五年	2,1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至7.4	二零一六年	145,712	7.11至7.86	二零一五年	107,1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至7.4	二零一六年	97,287	6.7至10	二零一五年	70,484
			<b>245,149</b>			179,747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至7.6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390,35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至7.6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346,136	6.7至1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545,500
			<b>1,736,491</b>			545,500
			<b>1,981,640</b>			725,247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b>242,999</b>	177,597
第二年	<b>519,630</b>	545,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16,861</b>	-
	<b>1,979,490</b>	723,097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b>2,150</b>	2,1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1,909,9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投資物業(附註14)；及(ii)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883,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5)作抵押。
- (b) 除港幣2,1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5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港元列值，所有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 (c) 本集團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5,163	5,1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41,000	-	241,00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2,188	2,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241,000	7,351	248,35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297)	(3,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241,000	4,054	245,0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193,0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7,841,000元)，各地方稅務機關尚未批准該等稅務虧損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以上項目乃由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預測的股息派付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會將所有盈利用於派付股息。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對所得稅概無影響。

### 3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43,745,741股(二零一四年：4,483,782,539股)		
普通股	<b>2,232,696</b>	1,729,752

本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3,782,539	876,757	825,596	3,865	1,706,2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a))	-	829,461	(825,596)	(3,865)	-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b))	100,000,000	20,247	-	-	20,247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儲備	-	3,287	-	-	3,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3,782,539	1,729,752	-	-	1,729,752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c))	446,783,202	94,011	-	-	94,01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d))	137,180,000	43,268	-	-	43,268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12,280	-	-	12,280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附註(e))	876,000,000	353,385	-	-	353,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3,745,741	2,232,696	-	-	2,232,6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第37節中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所有歸於貸方之股份溢價數額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之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行使，引致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20,000,000元。就該項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247,000元款項已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股本。
- (c) 本金額港幣88,7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行使，引致發行443,847,538股股份，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82,501,000元，就該項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11,510,000元之款項已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股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
- (d) 137,1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行使，引致發行137,18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31,416,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港幣11,852,000元款項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7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集資合共港幣359,16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現金，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5,775,000元後，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403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協定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股份發行價)當日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1元。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10年年期屆滿後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就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舊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會繼續按彼等各自之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為延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21頁）提供誘因及／或獎勵，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第21頁），條款大致上與舊購股權計劃相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需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關聯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為基礎計算），則需經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即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獲提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0.23</b>	<b>547,280</b>	0.23	577,280
年內行使(附註38(d))	<b>0.23</b>	<b>(137,180)</b>	-	-
年內到期及沒收	<b>0.23</b>	<b>(164,870)</b>	0.23	(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23</b>	<b>245,230</b>	0.23	547,2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236,250	0.227	31-8-10至30-8-20
4,490	0.236	13-6-13至12-6-22
4,490	0.236	13-6-14至12-6-22
<u>245,230</u>		

####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64,600	0.233	1-10-07至31-1-15
64,600	0.233	1-1-08至31-1-15
64,600	0.233	1-7-08至31-1-15
292,500	0.227	31-8-10至30-8-20
24,490	0.236	13-6-13至12-6-22
24,490	0.236	13-6-14至12-6-22
<u>547,280</u>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上一年度，在二零一二年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港幣8,652,000元(每股港幣0.11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99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呈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二年
歷史波動率(%)	50.33
無風險利率(%)	1.067
預期行使倍數	2
預期的購股權期限(年)	1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幣元)	0.2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為基礎釐定，並不一定顯示未來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245,2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45,23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港幣55,748,000元額外股本(於扣除發行開支前)。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245,2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公積金指本集團應佔於中國大陸以合作合營企業／外資企業方式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盈餘。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例，各附屬公司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盈餘，直至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除非出現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本削減所作的承諾（「承諾」）。特別資本儲備不應視為已變現溢利，而倘於根據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應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金額可以將來的任何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的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中油潔能BVI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油潔能BVI的10%已發行股份，以及轉讓應付中油潔能BVI的股東貸款予該非控股股東。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中油潔能BVI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5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376
商譽	16	18,38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4,364
存貨		1,744
應收賬款		100,3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56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5,5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8,8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1,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78)
計息銀行借貸		(37,50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219,476)
應付稅項		(5,956)
兌換儲備撥回		(4,793)
非控股權益		(81,238)
		266,191
保留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投資		(60,7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886
		236,328
支付：		
現金		53,928
應收承兌票據		182,400
		236,3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嘉聯(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嘉聯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50股普通股。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應佔嘉聯所有權百分比從100%攤薄至45%，視作產生出售事項，及嘉聯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視作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14
無形資產	17	12,098
應收賬款		100,7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3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578,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44
應付賬款		(10,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212)
計息銀行借貸		(36,14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3,474)
應付稅項		(2,046)
兌換儲備撥回		(161)
		19,652
保留作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投資		(22,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48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年內，本集團亦已出售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有限公司、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河南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存貨	2,148
應收賬款	37,48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15
應付賬款	(23,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0)
非控股權益	(1,250)
	31,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63)
	30,000
支付：	
現金	30,000

出售附屬公司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83,928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59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95,6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55%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78,610,000元。視作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2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4,832
商譽	16	1,298
長期存款		52,512
存貨		173
應收賬款		1,9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7
應付賬款		(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08)
借貸		(31,1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7)
應付稅項		(76)
兌換儲備撥回		(7,210)
資本儲備撥回		(279)
非控股權益		(31,099)
		68,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34
		78,610
以現金支付		78,6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8,61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7)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71,873

(e)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應收賬款估計財務收入港幣37,23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317,000元)已於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中確認。
- (ii)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涉及之總資本值於租約生效時為港幣3,8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80,000元)。

### 4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 (「Ontex」)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60%。Ontex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地開發項目。收購代價中的港幣150,000,000元乃根據一名專業估值員作出之獨立估值數據，並已於去年支付，港幣272,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另港幣100,0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業務合併(續)

Ontex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 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17	96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44
服務合約		22,794
應收賬款		9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05)
股東貸款		(96,599)
銀行貸款		(37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241,000)
應付稅項		(2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值		707,319
減：非控股權益40%		(282,927)
所收購資產淨值		424,392
收購之商譽	16	39,649
代價		464,041
支付：		
現金		150,000
可換股債券		272,000
承兌票據		100,000
減：股東貸款		(57,959)
		464,0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業務合併(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港幣923,000元及港幣46,639,000元(即合約總額)，其中並無款項為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費用港幣3,340,000元。此等交易費用已列作支出，並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35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46,351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的收購事項交易費用	(3,340)
	243,011

自收購以來，Ontex無錄得收益及錄得虧損港幣2,341,000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

倘是項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港幣1,619,742,000元及港幣74,49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025</b>	2,1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286</b>	7,261
五年後	-	7,920
	<b>7,311</b>	17,348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樓宇及員工宿舍，物業的議定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2,281</b>	13,3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412</b>	42,026
五年後	<b>38,735</b>	63,199
	<b>87,428</b>	118,5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847</b>	79,535
應向合營企業作出的出資	-	6,300
	<b>98,847</b>	85,835

###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天然氣	(i)	<b>115,839</b>	120,860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天然氣	(i)	<b>158</b>	16,481
向一間合營企業購買天然氣	(i)	<b>120</b>	12,053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	(ii)	<b>4,701</b>	4,50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iii)	<b>18,607</b>	8,864
向關聯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iv)	<b>1,080</b>	1,48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	<b>726</b>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一間合營企業出售／購買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i)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按5厘的年利率支付。
- (iv) 向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乃按5厘至9厘的年利率收取。
- (v)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乃按5厘的年利率收取。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往來結餘載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07	5,535
退休後福利	107	4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9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b>4,214</b>	6,06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v)項及其上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 二零一五年

####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60,846	60,846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80,269	80,2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08	1,20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240,234	240,2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546	16,54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972	14,97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3,581	3,581
可供出售投資	207,780	-	207,780
應收承兌票據	-	341,828	341,8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46,546	446,546
	207,780	1,206,030	1,413,8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057
列作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3,3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9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0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2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75,44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8,640
可換股債券	363,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1,640
	3,057,2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 投資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459,312	459,312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203,806	203,8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20,520	20,52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4,410	-	-	4,410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	-	222,224	222,22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97,138	97,1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899	899
可供出售投資	-	185,617	-	185,61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35,121	35,121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	33,339	33,339
質押存款	-	-	1,904	1,9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48,557	648,557
	4,410	185,617	1,722,820	1,912,84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3,243
列作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7,7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1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1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47,17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8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8,640
可換股債券	426,479
承兌票據	10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25,247
	1,700,2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207,780</b>	185,617	<b>207,780</b>	185,617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	137,441	-	137,441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	232,270	-	232,2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	13,971	-	13,971
應收承兌票據－非即期部份	<b>256,514</b>	-	<b>256,514</b>	-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33,339	-	33,339
	<b>464,294</b>	602,638	<b>464,294</b>	602,638
<b>金融負債</b>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非即期部份	<b>223,820</b>	108,374	<b>223,820</b>	108,37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b>38,640</b>	38,640	<b>38,640</b>	38,6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b>1,929</b>	2,693	<b>1,929</b>	2,6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份	<b>1,736,491</b>	545,500	<b>1,736,491</b>	545,500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b>42,218</b>	375,072	<b>42,218</b>	375,072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	11,541	-	11,541
	<b>2,043,098</b>	1,081,820	<b>2,043,098</b>	1,081,8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持至到期債務工具、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承兌票據、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首席會計師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在進行年中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討論，每年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質押存款、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貸款自／予關聯公司、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乃按在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年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市價計算。

####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7,780	-	-	207,7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5,617	-	-	185,6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 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已披露公允值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22	-	137,441	-	137,441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23	-	232,270	-	232,2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25	-	13,971	-	13,971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27	-	33,339	-	33,339
		-	417,021	-	417,0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34	-	1,929	-	1,92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	-	38,640	-	38,64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非即期部份	27	-	223,820	-	223,8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份	36	-	1,736,491	-	1,736,491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35	-	-	42,218	42,218
		-	2,000,880	42,218	2,043,0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34	-	2,693	-	2,69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	-	38,640	-	38,64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非即期部份	27	-	108,374	-	108,3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份	36	-	545,500	-	545,500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35	-	-	375,072	375,072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33	-	11,541	-	11,541
		-	706,748	375,072	1,081,8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直接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 外幣風險

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由現金和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以及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057	-	-	-	18,057
可換股債券	-	-	350,407	49,089	-	399,496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63,340	-	-	163,34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1,072	-	-	-	-	11,0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20	-	-	-	-	2,7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18	655	2,036	-	2,9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38,640	-	38,64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	266,459	234,364	-	500,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311,841	1,944,956	-	2,258,947
	15,942	18,275	1,092,702	2,269,085	-	3,396,0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3,243	-	-	-	103,243
可換股債券	-	-	55,794	435,174	-	490,968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1,041	-	-	131,0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87	-	-	38,640	-	41,72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5,040	-	-	-	-	5,0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1	-	-	-	-	1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18	655	2,910	-	3,783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	45,181	113,852	-	159,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177,597	551,617	-	731,364
應付承兌票據	-	-	100,000	-	-	100,000
	10,438	103,461	510,268	1,142,193	-	1,766,3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派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70%以下。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8,057</b>	103,243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3)	<b>163,340</b>	581,2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b>2,692</b>	3,4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2,720</b>	1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8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11,072</b>	5,04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b>475,440</b>	147,17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b>38,640</b>	38,640
應付承兌票據	-	10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1,981,640</b>	725,24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b>363,663</b>	426,47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b>(446,546)</b>	(648,557)
減：質押存款	-	(1,904)
淨負債	<b>2,610,718</b>	1,483,24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87,566</b>	1,106,884
經調整資本及淨負債	<b>3,898,284</b>	2,590,133
資本負債比率	<b>67.0%</b>	5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475</b>	4,2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10,579</b>	1,291,955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30,000
其他資產	<b>2,680</b>	-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16,734</b>	1,326,19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84,405</b>	10,5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196,820</b>	78,6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1,166</b>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20</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4,240</b>	73,495
流動資產合計	<b>2,496,651</b>	162,6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1,988</b>	7,242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b>251,620</b>	38,79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b>763</b>	725
可換股債券	<b>321,445</b>	51,407
承兌票據	-	10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2,150</b>	2,1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238,025</b>	118,407
流動負債合計	<b>905,991</b>	318,7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1,591,660	(156,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7,394	1,170,14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29	2,693
可換股債券	42,218	375,072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23,820	108,3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967	486,139
淨資產	1,439,427	684,002
<b>權益</b>		
股本	2,232,696	1,729,75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90,139	72,144
其他儲備	(883,408)	(1,117,894)
權益合計	1,439,427	684,002

朱冬  
董事

汪曉偉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5,596	43,643	10,518	828,646	3,865	(1,806,117)*	(93,8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1,772)	(181,772)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38	(825,596)	-	-	-	(3,865)	-	(829,461)
轉撥購股權儲備	38	-	(3,287)	-	-	-	-	(3,28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993	-	-	-	-	993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	-	-	64,963	-	-	-	64,963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5	-	-	(3,337)	-	-	-	(3,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1,349*	72,144	828,646*	-	(1,987,889)*	(1,045,7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3,907	263,907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5	-	-	(11,510)	-	-	-	(11,51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8(d)	-	(11,852)	-	-	-	-	(11,852)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38	-	(12,280)	-	-	-	-	(12,280)
可換股債券延後	35	-	-	18,337	(5,289)	-	-	13,048
轉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11,168	-	-	-	11,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17*	90,139	823,357*	-	(1,723,982)*	(793,26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借貸儲備港幣883,4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7,89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公允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關於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會計政策。該等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在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b>1,236,123</b>	1,619,742	1,282,780	1,177,611	1,024,5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6,930)</b>	(56,428)	9,636	4,783	45,558
所得稅開支	<b>(11,161)</b>	(15,727)	(23,053)	(25,609)	(17,615)
年度溢利／(虧損)	<b>(278,091)</b>	(72,155)	(13,417)	(20,826)	27,94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294,968)</b>	(79,799)	(21,600)	(24,990)	20,551
非控股權益	<b>16,877</b>	7,644	8,183	4,164	7,392
	<b>(278,091)</b>	(72,155)	(13,417)	(20,826)	27,943

###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b>4,979,131</b>	3,864,552	2,838,936	1,523,702	1,027,095
總負債	<b>(3,304,122)</b>	(2,397,548)	(1,643,599)	(488,155)	(246,655)
非控股權益	<b>(387,443)</b>	(360,120)	(99,867)	(80,928)	(95,930)
	<b>1,287,566</b>	1,106,884	1,095,470	954,619	684,510

## 投資物業詳情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北京海澱區學清路金碼大廈808-809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二零一四年：69.4%)
上海新華路699號新華嘉利公寓103-106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上海新華路699號新華嘉利公寓201-208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山東濟南市歷下區泉城路180號 B9-07、B9-09至B9-13及C9-04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上海公平路18號國際航運服務中心 17號樓B座	辦公室及 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